

##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事前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进行审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过往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22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2022 年度已发生及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武志昂

郭云沛

许霞

2023 年 4 月 26 日